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农业副高和中初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9〕70 号)要求,现就报送 2019 年度农业高中初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事(劳动)关系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农业专业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二)退休人员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已经取得的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二)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职称时需提供继续教育合格材料。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核由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

(三) 为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减少重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专毕业生对待。

(五) 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六) 适当放宽基层（乡镇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要求,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累计满 20 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七)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三、有关政策规定

(一)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号)等文件执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其中入选县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事业单位的上述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根据单位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求,确定高、中级职称推荐人数;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资格人数已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 15%的,除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外,原则上不再推荐申报。

县区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市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由其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中取得职称但未被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四）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五）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后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

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六)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个人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包括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等情况。

(一)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人应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

(二)申报人的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均为2019年12月31日，时间按周年计算。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不在起算、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

(三)纸质报送材料要求

1.用人单位申报人员花名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由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导出);县区的，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上报;市直的，由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原

件； A3 纸型，须是系统导出并正反面打印；高中初级均一式 3 份。

3. 个人工作总结 1 份。总结的内容应包含六个部分：第一部分—申报人员近五年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述；第二部分—申报人专业工作简历：包括本人何年何月在何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于何年何评委会评审通过、经何级职称管理部门批准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于何年受聘于何单位何专业技术职务等；第三部分—申报人员的学习经历与继续教育情况：包括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学制、学位、学历），进修情况（科目、内容、水平和组织部门），发表的论文（刊物名称、期号、论文题目）；第四部分—能力与业绩：重点撰写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技术难度、本人所起的作用、产生的效果和自己水平能力提高的过程；第五部分—获奖情况：属于集体奖的要写明自己所起的作用；第六部分—申报理由：申报者要对照所符合的条件说明。

注：个人总结须本人签字，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表原件或加盖干部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任职时间较长的可提供近 5 年的）；任职期满考核的提供《任职期满考核表》原件或加盖干部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5.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学术、业务水平的论文以及著作、作品等原件，不超过 3 项，个别职称系列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

性成果或受奖项目原件，不超过 3 项，个别职称系列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学历及学位证书：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或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能正常查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由用人单位在学信网进行验证，并提供《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相关验证报告（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不能正常查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需提供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如学历证书丢失，可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另外，山东省委党校学历可登陆<http://xy.sddx.gov.cn/channels/ch01492/>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面。

8. 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填写高级近 5 年，中级近年 3 年，初级 1 年）及相关材料。

9.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如资格证书丢失，须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10. 《“六公开”监督卡》和《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正反打印在 1 张 A4 纸上）2 份，签字部分不得用印章代替。

11. 单位推荐报告 2 份。

12.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1 份并报电子版。

13. 有援藏、援疆、援青、援渝等经历的须在《评审表》“工作经历”栏中加以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4. 改系列申报的，须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15. 破格申报的，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 1 份，并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

1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的，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各呈报单位在报送到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委会办事机构材料时，除申报人员花名册 2019 年度东营市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东营市职称申报材料审查情况登记表推荐报告和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岗位证明外，对评审材料要按以下顺序由上到下排列：

(1) 《评审表》；

(2) 《六公开监督卡》和职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正反打印在 1 张 A4 纸上）；

(3)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证书（按获得先后依次排列）；

(4) 资格证书；

(5) 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首次聘任现职称时的《事业单位聘用备案表》和《工资变动审批表》（原件或盖主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由用人单位按照《山东省职称申报评

审系统操作手册》要求提报有关材料；

(6)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7)《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按照时间前后依次存放（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8)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9)荣誉证书、论文获奖证书、成果证书等（限3件）；

(10)发表论文的刊物、著作或作品（限3件）；

(11)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背面标注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

(12)其他资料。各种证书全部展开存放。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材料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档案袋封面目录必须相符，材料袋封面和袋底都要注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拟晋升资格、联系方式。

各申报单位在报送到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时，除申报人员花名册、推荐报告、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岗位证明和东营市职称申报材料审查情况登记表外，对评审材料要按以下顺序由上到下排列

(1)《评审表》；

(2)《六公开监督卡》和职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正反打印在1张A4纸上）；

(3)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证书（按获得先后依次排列）；

(4)资格证书；

(5)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首次聘任现职称时的《事业单位聘用备案表》和《工资变动审批表》(原件或盖主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由用人单位按照《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要求提报有关材料;

(6)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7)《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按照时间前后依次存放(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8)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9)荣誉证书、论文获奖证书、成果证书等(限3件);

(10)发表论文的刊物、著作或作品(限3件);

(11)其他资料。各种证书全部展开存放。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材料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档案袋封面目录必须相符，材料袋封面和袋底都要注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拟晋升资格、联系方式。

以上职称申报材料中，凡提报复印件的，须复印完整、清楚，每页均由主管部门核对原件，验证人签名并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字样，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人员须列出所提供材料的目录，并按目录中的顺序装订成册，《职称评审表》不得装订；不宜装订的证书可用双面胶粘贴在A4纸上后再装订；其他不宜装订的材料可以不装订）。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职称评审收费标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100元；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 160 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 360 元。（鲁财综〔2016〕14 号）

五、审核要求

（一）用人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要明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分工。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的，根据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属地关系，其材料报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的，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三）呈报部门呈报。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和内容齐全负责，并按规定审查和签署意见。

（四）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毕业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五）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

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其他事项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9〕70）有关政策执行。

（二）所需材料请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职称评审栏中“资料下载”中下载或东营市继续教育网“材料下载”中下载。

（三）所有申报材料由各主管部门或呈报部门统一报送。报送时间：11月11日-11月15日，报送地点：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东营市东城胶州路107号202房间）。

联系电话：8331754

电子信箱：rsk8331754@126.com。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23日